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中等學校物理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7.10.29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215072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中等學校物理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；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				
要 求 總學分數	國高中：50 高中：35 國中：45	必 備 學分數	國高中：37 (含領域課程 15) 高中：22 國中：37 (含領域課程 15)	選 備 學分數	國高中：13 高中：13 國中：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 雙主修、輔系)		物理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 備 科 目	普通物理學及實驗		4		
	近代物理學	量子物理	4		
	力學	理論力學、分析力學	4		
	電磁學	電動力學	4		
	熱物理學	熱學、熱力學	3		
	光學		3		
選 備 科 目	電子學	基礎電子學、應用電子學	3		
	數學物理	物理數學、應用數學、工程數學	3		
	物理實驗(電磁學、光學、 熱物理學、古典物理、近代 物理或電子學實驗，各 1 學 分，至多採計 3 學分)	實驗物理(電磁學、光學、熱物理 學、古典物理、近代物理或電子學 實驗，各 1 學分，至多採計 3 學分)	3		
	量子力學		3		
	基本粒子導論	粒子物理	3		
	固態物理導論	凝態物理	3		
	天文物理導論	宇宙學	3		
	表面物理導論		3		
	統計力學導論		3		
	實驗物理技術		3		
	特殊相對論		3		
	流體力學		3		
	熱力統計學		3		
	物理發展史		2		
	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		2		
光電技術	光電工程導論	3			
說明：					
1.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					
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
3.欲取得國高中物理並列認證者（即國中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及高中任教學科並列），應另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3 學分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必備課程「自然學域—化學專長科目、 生物專長科目、地球科學專長科目」各 4 學分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物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